

关于卢氏县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13日印发《卢氏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财政局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，文件对全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县财政局于2020年4月10日，将该文件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。

因卢氏县未设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，故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，由采购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，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均由社会代理机构进行代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